

#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

## 一、本系(所)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「社會科教育碩士班」初創於民國 90 年，以培育國小社會科師資進修與相關研究能力為目的。為了因應社會與教育的變遷，96 學年度「社會科教育碩士班」分設為兩組：「社會科教育組」及「環境資訊應用組」。本系亦於民國 98 年 8 月改制為非師培學系：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。本系碩士班因應轉型及學術發展之需要於 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『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』與『區域發展組』。目前本系招生班別包括日間學士班、日間碩士班（下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、區域發展組）、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（週末假日班），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（夜間班）等。

日間碩士班發展特色如下：

### 【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】

以社會領域教育及社會文化與性別為主軸，探討性別演化與差異、社會心理學、多元文化、社會領域教學、高齡社會議題、社區研究等跨領域學術議題，以培育社會領域教育、社會研究的專業人才。

### 【區域發展組】

本組特色係培育地理資訊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與遊憩規劃、文創產業與都市區域規劃等三大專業教學及研究方向，並尋求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及實務訓練，以厚實當前國土規劃及區域發展之學術理論與實務訓練。

## 二、教育目標

### 【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】

- (一) 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之社會領域教育研究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學生社會文化與性別領域之研究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具探究人口變遷與未來社會問題之研究能力。

### 【區域發展組】

- (一) 提升學生對於區域發展議題關懷及專門知識之批判思考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從事區域發展研究之獨立研究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具備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與遊憩規劃、都市及區域規劃等專業能力。

## 三、核心能力

社會與教育發展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備發現、設計、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撰寫及陳述、解決研究問題的能力。</li><li>2. 具備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。</li><li>3. 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領域知識與實務的能力。</li><li>4. 具備運用人口或大數據資料發現前瞻性問題的能力。</li><li>5. 具備設計優良問卷或實驗的研究能力。</li></ol>
區域發展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備區域發展學術之獨立研究能力。</li><li>2. 具備區域發展文獻之解讀與評析能力。</li><li>3. 具備關心區域發展議題之態度與知能。</li><li>4. 具備區域發展專門知識之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</li><li>5. 具備區域發展及規劃專案之實務執行能力。</li></ol>

#### 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##### 【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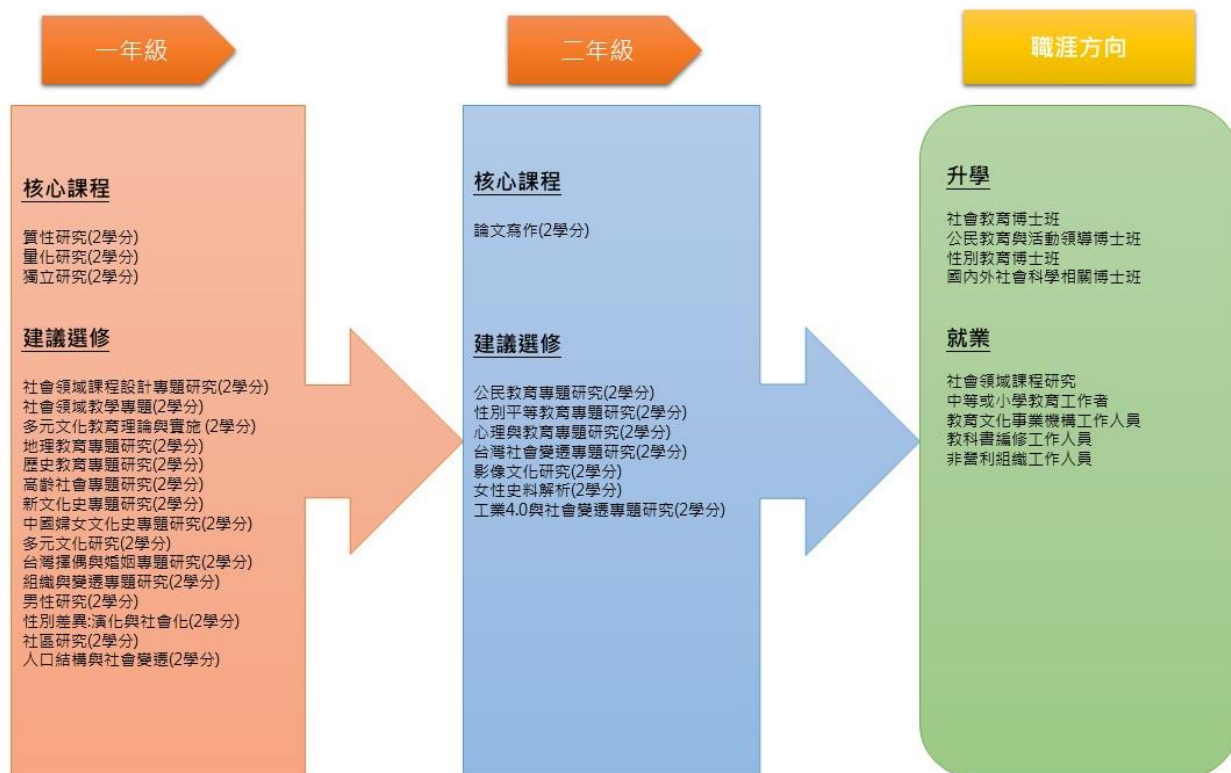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發現、設計、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撰寫及陳述、解決研究問題的能力。(核心能力 1)	具備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。(核心能力 2)	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領域知識與實務的能力。(核心能力 3)	具備運用人口或大數據資料發現前瞻性問題的能力。(核心能力 4)	具備設計優良問卷或實驗的研究能力。(核心能力 5)
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之社會領域教育研究能力。(教育目標 01)	☆		☆		
培養學生社會文化與性別領域之研究能力。(教育目標 02)	☆	☆	☆		
培養學生具探究人口變遷與未來社會問題之研究能力。(教育目標 03)		☆		☆	☆

##### 【區域發展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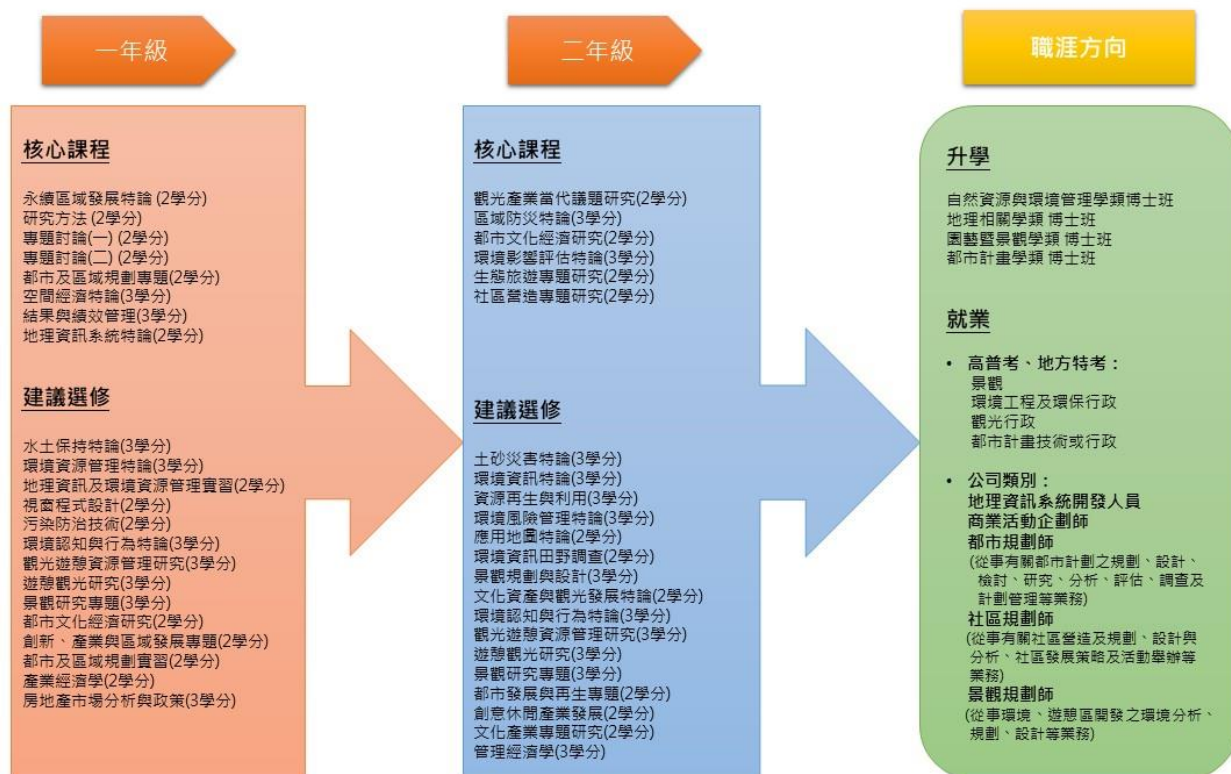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區域發展學術之獨立研究能力。(核心能力 1)	具備區域發展文獻之解讀與評析能力。(核心能力 2)	具備關心區域發展議題之態度與知能。(核心能力 3)	具備區域發展專門知識之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(核心能力 4)	具備區域發展及規劃專案之實務執行能力。(核心能力 5)
升學生對於區域發展議題關懷及專門知識之批判思考能力。(教育目標 01)	☆	☆		☆	
培養學生從事區域發展研究之獨立研究能力。(教育目標 02)	☆		☆	☆	
培養具備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與遊憩規劃、都市及區域規劃等專業能力。(教育目標 03)			☆		☆

## 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###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日碩班—社會與教育發展組



###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日碩班—區域發展組



## 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### (一) 學習特色：

#### 1. 提昇學術發表能力

本系二組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外，另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且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(最遲於學位口試前一日完成，但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提具證明)，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推薦。

#### 2. 提高學術活動參與度及服務

本系設置學習護照制度，內容如下：

參加學術研討會、演講、讀書會、論文計畫審查會、學位口試等學術研習活動累計至少 7 次，其中含旁聽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會、學位考試至少各 1 場。學生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及辦理單位蓋章，心得分享每篇約 A4 紙 1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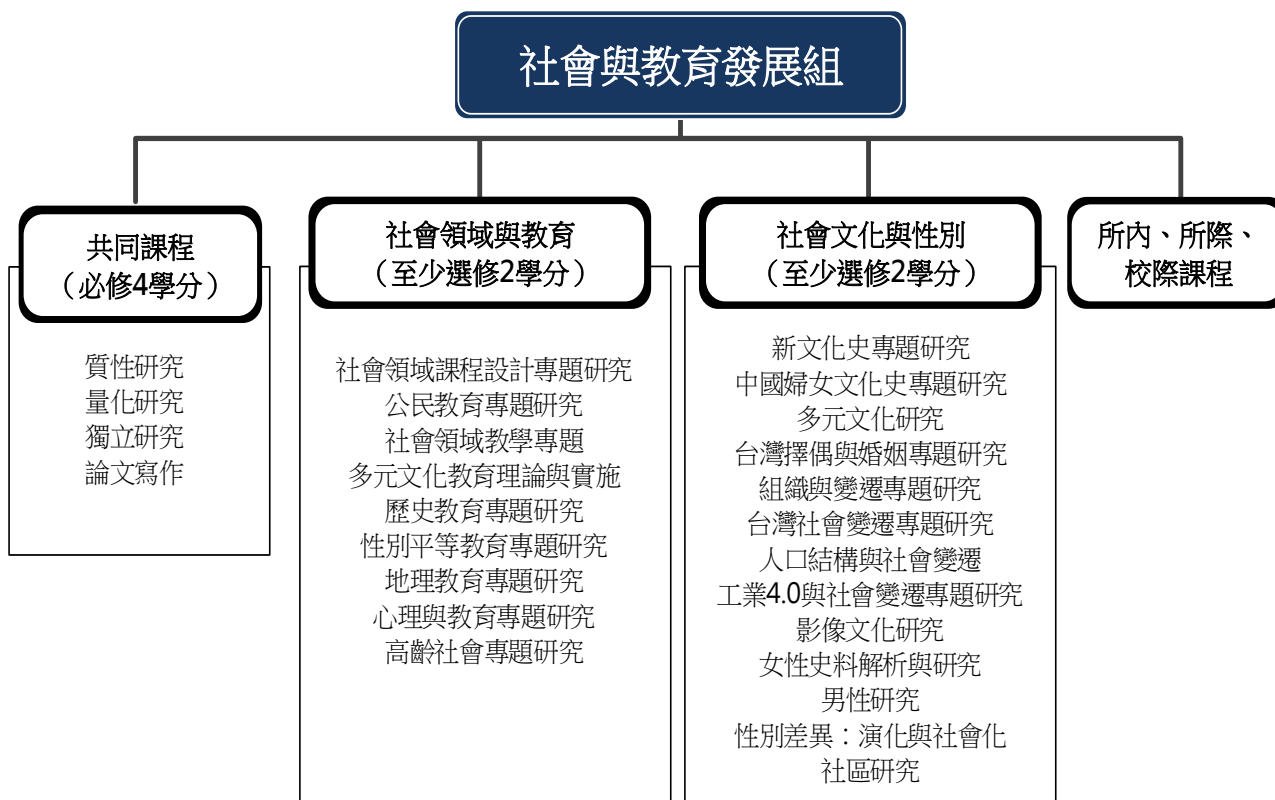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需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(最遲於學位口試前一日提具證明)，完成本系規定之學術活動，未達成者不得進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

### (二) 課程結構

#### 【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】

本組課程架構分為共同課程、社會領域與教育、社會文化與性別及所內所際校際課程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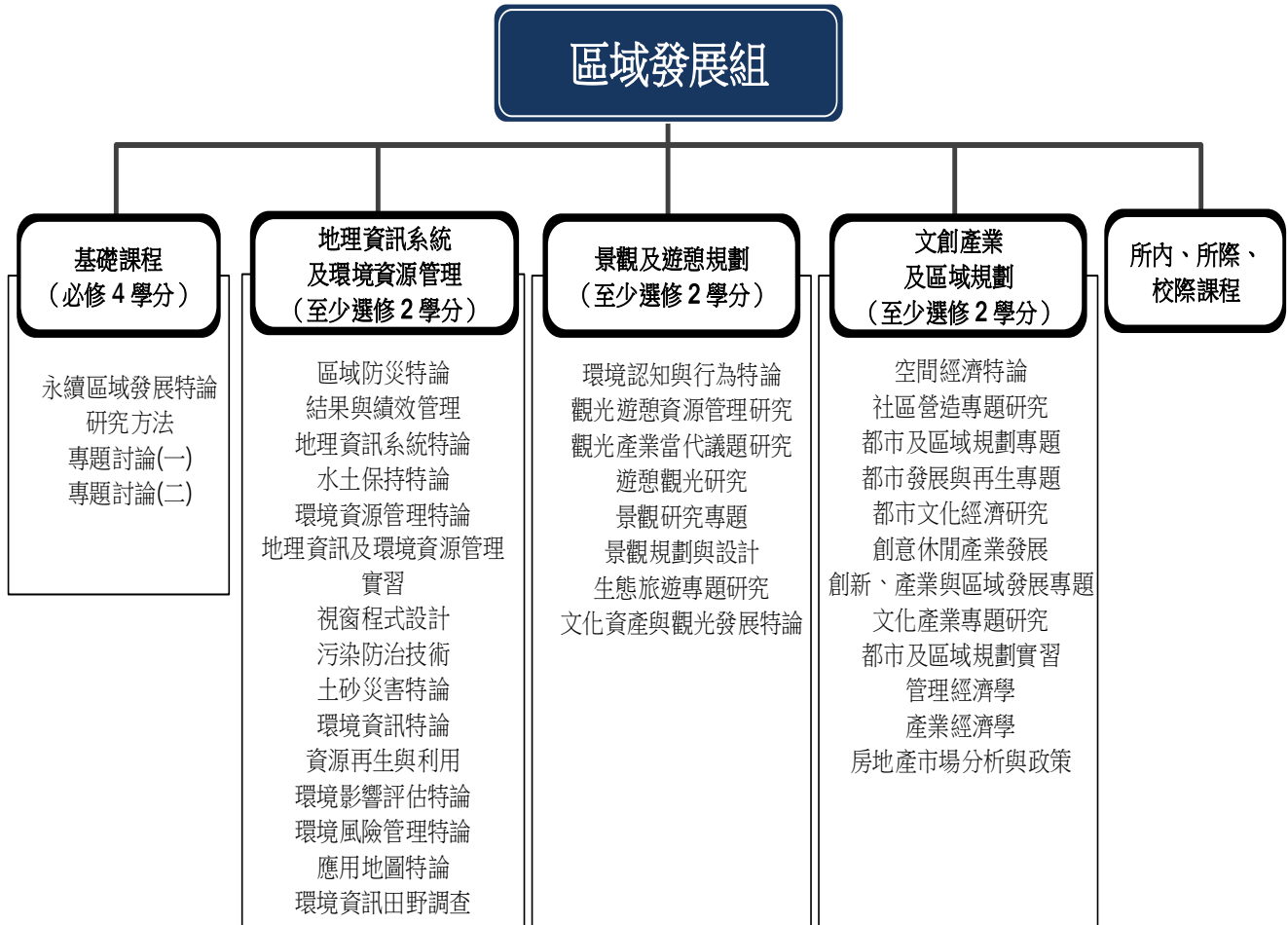
修業期間總計 32 學分始可畢業；其中需含必修 4 學分(質性研究、量化研究)，及「社會領域與教育」類、「社會文化與性別」類課程至少各 2 學分；另跨所際、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，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(限學位班課程，不含寒、暑期課程)。



## 【區域發展組】

本組課程架構分為基礎課程、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及遊憩規劃、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、所內所際校際課程等。

修業期間總計 34 學分始可畢業；其中需含必修「基礎課程」4 學分，及「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」類、「景觀及遊憩規劃」類、「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」類課程至少各 2 學分；另跨所際、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特別課程，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（限學位班課程，不含寒、暑期課程）。



## 七、教學科目